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49號

上訴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奮平

被上訴人 陳朱平即陳朱平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蔡沂彤律師

徐松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4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8萬7,1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3,9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董怡彤